附件 1

臺南市 114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	113 年計畫	114 年計畫 (預修訂)
四、實施對象-(一)	(一)設籍於本市(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且於 **4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一)設籍於本市(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且於 **4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四、實施對象-(二)	(二)設籍於本市(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且於 **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原住民（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二)設籍於本市(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且於 **5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原住民（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四、實施對象-(四)-2.	已申請「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或「臺南市政府 **109-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經補助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已申請「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或「臺南市政府 **110-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經補助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四、實施對象-(四)-3.	申請者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 20%者(以 111 年度為綜合所得淨額未滿新臺幣 1,210,001 元者) ，如為被扶養者，依扶養者申報稅率計算。	申請者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 20%者(以 **112** 年度為綜合所得淨額未滿新臺幣 1,260,001 元者)，如為被扶養者，依扶養者申報稅率計算。

條項款	113 年計畫	114 年計畫 (預修訂)
四、實施對象-(五)	113 年度預計新裝置 3,500 人，其中 1,000 名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額度支應，如有不足則依本計畫一般市民核定款項支應，並依長者需求及補助現況調整補助人數。	114 年度預計新裝置 3,500 人，其中 1,000 名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額度支應，如有不足則依本計畫一般市民核定款項支應，並依長者需求及補助現況調整補助人數。
五、補助金額-(一)	113 年由本府衛生局編列公務預算共計新臺幣 1 億 179 萬元。	114 年由本府衛生局編列公務預算共計新臺幣 1 億 480 萬元。
六、實施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二)-2.-(1)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接受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申請，113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則併入 114 年申請案件審核，但如因經費用罄則將提前停止收案。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接受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申請，114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則併入 115 年申請案件審核，但如因經費用罄則將提前停止收案。
七、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二)-3.-(1)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接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核銷，113 年 12 月份核銷案件如於 31 日以前無法完成，則以辦理保留款方式於 114 年核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均接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核銷，114 年 12 月份核銷案件如於 31 日以前無法完成，則以辦理保留款方式於 115 年核銷。
七、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	設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	設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

條項款	113 年計畫	114 年計畫 (預修訂)
-(二)-5.	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本屆成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本計畫期間有關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時之案件處理、其他衍生之相關爭議事項之調處，審議小組委員之組成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審議小組委員需儘量與審查小組成員不同，且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予迴避：	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本屆成員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本計畫期間有關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時之案件處理、其他衍生之相關爭議事項之調處，審議小組委員之組成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審議小組委員需儘量與審查小組成員不同，且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予迴避：
九、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八)-1.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給付單顎新臺幣 3,300 元。	牙齒骨架印模或數位式取模：最高給付單顎新臺幣 3,300 元。
九、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十七)	為確保服務品質，經本府衛生局調查後，如牙醫師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加 2 個標準差以下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衛生局先以函文告知改進或相關處理及進行輔導，經審查小組審查仍未見改善者，本府衛生局將減少每月核准件數或不與合約醫療院所續	為確保服務品質，經本府衛生局調查後，如牙醫師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加 2 個標準差以下或有違約、違法情事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衛生局先以函文告知改進或相關處理及進行輔導，經審查小組審查仍未見改善者，本府衛生局將減少每月核准件數或不與

條項款	113 年計畫	114 年計畫 (預修訂)
	約；如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加 3 個標準差以下者，本府衛生局將不與合約醫療院所續約。	合約醫療院所續約；如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加 3 個標準差以下者，本府衛生局將不與合約醫療院所續約。
九、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十九)	合約醫療院所牙醫師應親自處理本計畫案件，除依本計畫轉介外，不得委託或轉由其他牙醫師處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合約醫療院所牙醫師應親自處理本計畫案件，除依本計畫轉介外，不得委託或轉由其他院所牙醫師或第三人處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附件 3 文件抬頭	臺南市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增額服務申請表	臺南市 114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增額服務申請表
附件 4 文件抬頭	臺南市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診治計畫書及診斷書	臺南市 114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診治計畫書及診斷書
附件 4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其他
附件 4-1 Ⅱ術後審查	取模後上、下顎石膏正面照片各 1 張。	取模後上、下顎石膏正面照片各 1 張(含數位式取模相片)。
附件 5 術後檢查	取模後上、下顎石膏正面照片各一張(如下圖)。	取模後上、下顎石膏正面照片各 1 張(含數位式取模相片)(如下圖)。

附件 1

條項款	113 年計畫	114 年計畫 (預修訂)
附件 6 表單抬頭	臺南市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撥款申請書	臺南市 114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撥款申請書
附件 7 款項名稱	「臺南市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臺南市 114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